



ལྷ་ས་ཁེ་ལས་འབྲིང་ཆུང་གི་སློ་པའི་ཞབས་ཞུའི་ལས་སྟེགས་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政策月刊

2024 年 7 月



目录

CONTENTS

1.三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1
2.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2
3.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名师优课”征集遴选工作的通知	2
4.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4
5.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5
6.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度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的通知	6
7.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7
8.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8
9.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9
10.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10
11.《“工业母机+”百行万企供需对接活动实施方案》	11
12.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文化和旅游系统青年科研人才扶持计划的通	13

1. 三部门关于开展 2024 年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国务院国资委办公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6 月 24 日

政策要点：2024 年制造业人才支持计划申报推荐工作开启，包括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先进基础工艺人才项目，分别遴选支持约 100 名、300 名、500 名。申报人需拥护党的政策、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并满足各项目特定条件，且同层次人才计划不重复申报。支持政策包括组织研修培训、优先支持企业承担重大项目、推荐申报表表彰奖励、给予经费支持和职称申报便利等。推荐方面，各省（区、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各中央企业负责相应推荐工作。推荐名额有规定，且按比例推荐。申报人下载客户端填报材料，包括申报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推荐单位要审核把关，于 2024 年 7 月 31 日前报送电子版和纸质版材料。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取消支持政策并追责，如不得危害国家安全、谋取不当利益、抢挖人才、避免重复支持等。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2.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4 年 6 月 25 日

政策要点: 通知明确了企业参赛要求、评价工作相关要求以及工作开展的时间安排。企业参评要求: 符合条件的中小企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业自愿登录平台注册填报信息并上传佐证材料, 保证真实有效, 弄虚作假将取消资格且三年内不得参与。评价工作要求: 省级主管部门全面审核参评企业材料, 信息完整且符合条件的公示 10 个工作日,

无异议的纳入信息库并公告。对部分企业实地核查, 如职工总数 5 人及以下等情况。组织开展入库企业集中抽查工作, 按不低于 5% 比例核验。强化评价工作督办机制, 公开监督方式接受监督。做好年度评价工作总结。时间安排: 6 月 27 日启动并开放平台, 9 月 30 日停止企业信息填报, 10 月 31 日前完成拟入库企业公示, 12 月 15 日前完成入库企业抽查和处理, 12 月 31 日前完成并提交年度总结。

3.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中小企业人才培养“名师优课”征集遴选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4 年 7 月 1 日

政策要点: 为促进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组织开展 2024 年中小企业人才培训“名师优课”征集遴选工作。征集内容:面向中小企业生产经营管理的培训课程、专题讲座等视频,包括法律法规、政策解析、经营管理、创业指导、创新发展、权益保护等类别及其他类。申报要求:申报主体在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无违法违规行为,信用良好;授课人教学经验丰富、学术素养高、师德师风优;课程坚持正确方向,为原创且贴近需求、独具特色、无知识产权风险,可免费提供使用,分短课程(15 分钟左右)和标准课程(45 分钟左右及 10 分钟说课视频)。组织实施:线上申报:申报单位 7 月 31 日前在“企业微课”平台填报并上传。地方审核推荐:省级主管部门 7 月 10 日前报送联络人回执,8 月 30 日前合规审核、组织初选并择优报送,各省推荐数量有规定。遴选发布:部里定向邀请相关课程,对所有课程进行评价评审,优质课程纳入资源库并发布名单。推广应用:在相关平台播出、宣传推广,向服务机构推送,结合服务行动推广。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4.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大工作力度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的通知

发文部门: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发布时间: 2024 年 6 月 17 日

政策要点: 为贯彻相关精神和部署，持续实施好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政策，发布此通知。总体要求：贯彻新发展理念，坚持“农民自愿、政策支持、方便高效、安全环保”原则，优化农机装备结构，推进农业绿色发展。补贴对象：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补贴种类和报废条件：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中央财政补贴报废农机种类包括多种，具体由各省选择确定，可自行确定 2-3 个报废农机种类备案后实施。申请补贴的报废农机应部件齐全、来源合法，报废条件由各省参照确定。补贴标准和资金安排：

由报废部分和更新部分构成，报废部分补贴额由省级确定，更新部分按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执行。2024 年中央已安排资金，各地要统筹使用。确定回收拆解企业：以具备资质的报废机动车回收拆解企业为主，也可选择其他符合规定的企业或合作社，由各省确定并公布。操作程序：包括报废旧机、注销登记、兑现补贴。保障措施：加强组织领导、开展便民服务、强化监督管理、及时报送情况。通知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相关通知废止。

5. 关于延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

发文部门: 财政部、税务总局

发布时间: 2024 年 6 月 28 日

政策要点: 公告指出,为促进资本市场发展和支持中小微企业,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持股超 1 年,股息红利所得暂免个人所得税;持股 1 个月以内,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暂减按 50%计入,统一适用 20%税率。挂牌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且未转让的暂不扣缴,待转让时计算应纳税额并扣缴。个人转让股票按先进先出原则计算持股期限,应纳税所得额以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证券投资基金从挂牌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此规定计征。明确个人持有挂牌公司股票的范围。明确转让股票的情形。对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从原 STAQ、NET 系统挂牌公司及退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按此规定计征,退市公司限售股按相关规定执行。解释年(月)为自然年(月)。多部门要协调合作,相关公司和机构应配合税务工作。本公告自 2024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执行,期间股权登记日的股息红利所得按此执行,实施之日前已持有的股票,持股时间自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取得之日起算。

6. 关于组织推荐 2024 年度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和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的通知

发文部门：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5 日

政策要点：为贯彻相关意见，优化服务体系，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拟开展 2024 年度自治区级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范平台和自治区级小型微型企业创新创业示范基地推荐工作。申报对象：符合相关管理办法的服务平台和创新创业基地，向所在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园区管委会提交申报材料。组织推荐：各地（市）

经济和信息化局、园区管委会按要求初审筛选，拉萨经开区、柳梧高新区初审后报拉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藏青工业园区将符合条件的向区经济和信息化厅推荐上报，推荐数量不限，要严格把关。资料来源：申报相关资料在西藏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官网查询和下载。

报送要求：各地（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园区管委会于 2024 年 8 月 12 日前将相关附件和申报材料一式 1 份装订成册报送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中小企业处），逾期不予受

理。审核通过后,企业再补交 7 份申报资料及电子版 1 份。2021 年已到期的示范基地、示范平台自动撤销称号,可重新申报。

7. 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度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的通知

发文部门: 自治区经济和信息化厅

发布时间: 2024 年 7 月 4 日

政策要点: 为推进新型工业化,促进中小企业专精特新发展,区经信厅组织开展 2024 年度我区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

作。评价条件,基本条件:在藏注册成立、会计核算健全等,同时满足人员、收入、资产、行业、信用等方面要求,综合评价分值不低于 60 分且科技人员指标得分不为 0 分。直通车条件:拥有有效期内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证书等情况之一,不受分值限制。评价流程,参评要求:符合条件的企业自愿登录平台注册填报并上传材料,保证真实有效。信息确认:评价工作机构确认信息完整性和符合性。实地核查:部分企业由市(地)科技部门协助自治区科技厅开展核查。名单公示:自治区科技厅汇总公示,处理异议。企业公告:无异议和排除异议的自动生成入库登记编号。评价时间:本年度入库受理截止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其它事项: 参评企业要负责填报信息和材料的真实性, 自治区科技厅将跟踪监测, 不符合条件的进行处理。

8. 关于发布 2025 年度拉萨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指南的通知

发文部门: 拉萨市科学技术局

发布时间: 2024 年 7 月 8 日

政策要点: 通知明确, 申报范围包括科技重大专项、重点研发计划、决策咨询专题。项目申报单位应符合相应条件, 如市内外科研单位应具科研能力等; 在拉萨注册 1 年以上的企业应有相应研发和财务条件等。项目申请人年龄等有原则要求, 且主持或参与项目数有限制。申报项目要符合国家、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自治区、拉萨市发展战略, 未获市财政其他专项资金资助和各级科技计划项目支持, 实施期原则上不超 3 年。申报程序及要求方面, 申报单位要按要求填报申报书, 提供完整附件材料。推荐单位要进行初审和

审查。申报材料包括项目申报书及其他材料或证明。申报时间为即日起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 18:00 时止, 受理方式为书面纸质材料装订成册递交到拉萨市三级便民服务中心综合服务窗口, 同时发送申报材料扫描件 PDF 至指定邮箱。咨询方面, 综合咨询部门为市科技局规划财务与监督科, 农

业、工业与社会发展、科学普及等领域也分别设有咨询部门，项目受理单位为拉萨市生产力促进中心，并提供了相应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9. 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综合标准化体系建设指南（2024 版）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发布时间：2024 年 7 月 2 日

政策要点：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加强人工智能标准化工作的系统谋划，四部门组织编制了该指南，并印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局（厅、委），有关行业协会、标准化技术组织、标准化专业机构，要求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该指南的印发旨在推动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的标准化发展，加强对人工智能技术和应用的规范和引导。通过建立综合标准化体系，有助于提高人工智能产业的质量和竞争力，促进人工智能技术在各个领域的广泛应用和健康发展。

通知强调了标准化工作在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中的重要性，要

求各相关部门和机构认真落实指南的要求，加强协作配合，共同推动人工智能产业的标准化建设。这将为人工智能产业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支持，促进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取得更大的成就。

该通知的发布对于推动国家人工智能产业的标准化体系建设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助于规范和促进人工智能产业的健康发展，提高我国在人工智能领域的国际竞争力。

10. 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实施方案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九部门

发布时间：2024年7月12日

政策要点：为推动精细化工产业创新发展，九部门联合制定了该实施方案，并印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应急管理、能源主管部门以及有关中央企业，要求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通知指出，精细化工产业是现代化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新材料产业的重要领域，也是国民经济的关键基础性产业。该实施方案的制定旨在提升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实现高质量发展。

通知强调,要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协同推进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同时,要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财税、金融、人才等政策措施,为产业创新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此外,要加强监督评估,建立健全实施方案的跟踪评估机制,及时发现问题并进行调整优化,确保各项任务目标顺利实现。

总之,该通知的发布对于推动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的创新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助于提升产业的核心竞争力,促进经济的高质量发展。各相关部门和企业应认真贯彻落实通知要求,积极推动实施方案的实施,为我国精细化工产业的发展做出贡献。

11. 《“工业母机+”百行万企产需对接活动实施方案》

发文部门: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时间:2024年7月24日

政策要点:通知指出,为推动工业母机与各行各业深度融合,促进工业母机产业高质量发展,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制定了该实施方案,并印发给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有关重点企

业,有关单位,要求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并组织实施 2024 年相关活动。

“工业母机+”百行万企产需对接活动旨在搭建工业母机企业与下游用户的对接平台,加强供需双方的沟通与合作,促进工业母机产品的推广应用。通过该活动,将推动工业母机企业更好地了解市场需求,提高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同时也为下游用户提供更多优质的工业母机产品和解决方案。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通知要求各地区、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产需对接活动,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责任分工,确保活动取得实效。要积极组织工业母机企业和下游用户参与活动,加强宣传推广,营造良好的氛围。同时,要及时总结活动经验,不断完善活动机制,为推动工业母机产业发展提供有力支持。

该通知的发布对于促进工业母机产业与各行各业的融合发展具有重要意义,将有助于提升工业母机产业的创新能力和市场竞争力,推动我国制造业的高质量发展。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应认真落实通知要求,积极组织开展产需对接活动,为工业母机产业的发展创造良好的环境。

12. 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文化和旅游系统青年科研人才扶持计划的通知

发文部门: 文化和旅游部

发布时间: 2024 年 7 月 22 日

政策要点: 通知指出, 申报条件包括: 面向文化和旅游系统具有科研职能单位的在职青年科研人员, 具有 3 年以上工作经历, 40 岁以下, 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 无违纪或不良记录; 2024 年青研计划研究主题为“数智驱动下文化艺术研究与传播模式创新”, 申报人需提交项目策划方案, 包括不少于 5 个 10 - 15 分钟的视频作品及 1 万字以上研究报告, 作品应通俗易懂、富有创意, 适于线上展播, 体现信息技术应用创新; 所在单位应对申报人及方案进行审核把关并提供保障条件。



扫码查看政策全文

申报方式为所在单位组织符合条件人员填报申报书, 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审核、遴选和推荐, 每省(区、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推荐不超过 2 人, 同一单位不超过 1 人, 部直属单位及共建院校可分别推荐 1 人。

评审遴选由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组织专家依据申报材料进行, 确定人员名单并公布。

扶持方式包括: 聘请专家作为导师指导入选人员开展科研实践, 周期为 1 年, 每项资助研究经费 2.5 万元; 进行集

中专题培训，培训费由科技教育司承担，往返交通费由所在单位负责；期满后组织集体答辩，完成任务且通过答辩的按部级社科研究项目结项，未通过或未完成的将进行整改、终止或撤项；优秀科研成果将在相关平台进行宣传展示；鼓励省级文化和旅游行政部门及所在单位给予资金和工作条件支持。

其他事项包括：报送材料需同时报送纸质版和电子版，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8 月 15 日；联系方式为联系人孟大山和王彦，邮寄地址为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10 号文化和旅游部科技教育司，电子邮箱为 whhllyycg@163.com。

政策月刊



ལྷ་ས་ཁེ་ལས་འབྲི་རྒྱུ་གི་སྤྱི་པའི་ཞབས་ཞུའི་ལས་སྡེ་གསལ་
拉萨中小微企业公共服务平台

平台网址: <http://www.lssmes.cn/>
服务电话: 15289097007

